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職稱	工作待遇	錄取名額		工作項目
		正取	備取	
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	薪點：280。 每月新臺幣3萬8,948元整。如本用人計畫繼續，並符合考核相關規定者可按年晉敘，最高敘至330薪點(折合新臺幣45,903元)。	2 (含1名身障人員)	擇優備取至多2名	(一)協助辦理及推動校園各項業務工作(將衡酌錄取人員之個人專長、經歷、人格特質等，再分配所屬處室之業務工作) (二)支援全校性專案、活動等工作及事務。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註：備取者於公告錄取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於正取人員未報到、未實際到職或本校有薪點相同職缺時予以遞補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(以學年度僱用，如經考核優良始得於次年度辦理續僱)，惟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)

伍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者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- (三)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四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- (五)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。
- (六)與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。
- (七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本校工作者。
- (八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有意擔任本職務且符合資格者，於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前，檢具相關證件資料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)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、點選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

資格】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上傳相關證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※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三)應繳證件：所繳證件請依序掃描上傳成一個檔名文件：

1. 簡歷含自傳。
2. 甄選切結書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（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附）。
4. 畢業證書。
5.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文件。
6. 其他(無則免附)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初審(資格審查)及複試(面試)

(一)初試：書面資格審查(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若干名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，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複試。

(二)複試：**※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，敬請自備。**

．面試方式及內容：由本校甄審小組進行面試，每人時間至多15分鐘，依專業知識、儀容舉止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、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如不符本校需求（成績低於80分）者，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甄選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- (1)具有電腦檢定證書者。
- (2)曾參加電腦比賽得到市級或全國以上之獎牌或獎狀者。
- (3)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。

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之。

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2樓會議室。

玖、甄選錄取：於事求人網站通知錄取。

拾、任用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請依通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
 - 二、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正取人員如因故放棄報到或離職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再任者，應受現行月退休金(俸)停發之法令規範。
- 二、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三、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、不適任該項工作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經本校主動通知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

- 四、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蒐集、處理、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，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交付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。